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方貫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貫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貫庭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及3年1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6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090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喜苓